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意见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亚通股份受让上海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9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料及公司对于《问询函》的回复内容，我们对《问询函》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资产质量。公司公告称，玮银建设净资产 **5741.60** 万元，享有债权 **9762.19**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831.99** 万元，债权净值 **6930.19**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玮银建设所享有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背景、具体构成、债务人情况、存续时间、有无实现障碍、有无权利瑕疵等；（2）玮银建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坏账计提的时间、构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集中计提情形；（3）结合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说明玮银建设净资产小于债权净值的合理性，充分说明其是否具有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4）交易对方承诺玮银建设四年内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并对不足部分进行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将玮银建设 **30%** 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相应担保。请补充说明确定业绩承诺金额的依据和合理性，以及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时的保障措施是否充分，并提示相关风险；（5）相应债权若无法实现将导致玮银建设净资产为负值。

请补充说明上述安排能否保证上市公司利益，是否有其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措施。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玮银建设债权明晰，没有权利瑕疵，债权实现不存在障碍；玮银建设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合理、不存在突击集中计提情形；玮银建设净资产小于债权净值的情况符合工程建筑行业特点，存在其合理性；根据玮银建设在手合同和毛利率情况，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业绩承诺考虑了崇明地区水利工程和市政工程的增长实际，基于玮银建设历年的经营业绩和可比公司的增长率，具有相当的依据和合理性，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后续款项中当年支付金额应首先留存作为业绩保证金，同时原股东甄陆梅将其剩余 30% 玮银建设股权做为业绩补偿的担保，公司已与其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对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时的保障措施是充分的。

二、标的公司的业绩和估值。公司公告称，玮银建设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价值 **7806.00** 万元，评估增值率 **35.96%**。请公司补充披露：（1）玮银建设在 **2018** 年、**2019**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79.70** 万元、**4765.7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9.88** 万元、**-1885.50** 万元。请说明玮银建设 **2019**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且预计有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2）评估报告预测玮银建设 **2019** 年 **10-12** 月、**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为 **36.03** 万元、**634.82** 万元。请公司结合资产评估方法、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玮银建设 2020 年净利润预测值显著高于 2019 年的具体原因，并说明该评估是否充分、合理、审慎；（3）评估报告预测 2020 年玮银建设营业收入为 7662.30 万元。请公司结合交易标的经营成本、费用构成等，说明 2020 年预测值与 2018 年实际值相比，收入明显较低，而净利润明显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玮银建设的施工资质、在手项目、业绩潜力、资产质量等，说明本次交易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是否涉及利益输送。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玮银建设 2019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且预计有大额亏损主要系营收下滑和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原因合理，与实际情况相符；玮银建设 2020 年净利润预测值显著高于 2019 年的主要系预测营收增加，成本减少所致，该评估充分合理。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玮银建设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相关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和资本支出等主要预测数据依据合理，预测情况具有可实现性；结合行业发展经营情况、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分析，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具有公允性与可实现性。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充分地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收购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公告称，玮银建设仅有数种二级施工资质，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深入参与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的建设，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工程实力、经营能力和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要求，补充说明玮银建设的竞争力和优势，并说明其是

否能满足建设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要求；(2)结合行业背景和公司转型规划说明收购玮银建设是否具有充分的必要性，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当前，崇明水利工程和市政工程业务量大幅增长，玮银建设近年来在崇明的水利工程业务开展良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本次收购玮银建设利于促进公司资源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监事签名：

杨德生：杨德生 陈新涛：陈新涛 顾奔：顾奔
施李刚：施李刚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日